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2011年2月17日，《新快报》记者陈昊旻发表题为《传中广核借壳深南电A》的文章，称“有消息称国内核电三巨头之一中广核将借壳深南电，实现旗下主要核电资产的上市，牵涉资产价值85亿元之巨。”及“中广核或将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握有的深南电A股权，此后置入包括水电、风电和核电新材料资产，总价值85亿元。”。其他媒体也对此进行了转载。

###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传闻不实。

知悉上述传闻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征询公司董事长杨海贤和书面征询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表示，从未与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就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任何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及上述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31日发布了《201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预计2010年亏损1.1亿到1.36亿元，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2、上述传闻纯属无中生有，对于相关机构或个人报道误导性消息而产生上述传闻的行为，本公司将谴责相关当事人不负责任的行为，并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